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年权益办公室 编

共青团 维权干部必读

沈阳出版社

共青团维权干部必读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年权益办公室 编

沈阳出版社

1991年·沈阳

共青团维权干部必读

Gong Qing Tuan Wei Quan Gan Bu Bi Du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年权益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田雪峰

封面设计：守则致明

责任校对：于 畅

版式设计：李铁岩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13纬路19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毫米 1/32

1991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14.625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10千字

印数：30,200

ISBN 7-80556-516-3/D·54

登记号：(辽)第12号

定价：5.00元

《共青团维权干部必读》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吴黔生

副主编：张若飞 骆 琳

郭 象 吕宝宁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吕宝宁 吴黔生 张若飞

郑良芬 骆 琳 姜新波

郭 平 郭 象 程明武

回顾与展望（代序）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张宝顺
维权领导小组组长

中国共青团已经走过了近七十年的光荣历程。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共青团在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奋斗中，逐渐在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走向成熟，在团结、教育、服务青年的实践中成为广大青年的核心。团在政治上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近年来在代表和维护青少年权益方面的实践，使团的社会职能趋于完善。

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这一职能是由共青团的基本社会属性决定的，也是党和广大青年的要求。团的十二大以来，全国在维护青少年权益方面的实践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受到青年们的欢迎，是共青团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

共青团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

社会主义建设两个时期。在这两个历史时期里，尽管历史条件、社会环境、团所担负的任务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始终是共青团面临的一个课题。不如此，就不能牢牢地团结广大青年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革命的根本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夺取全国政权，使中华民族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奴役下彻底解放出来。这是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当时中国青年的利益之所在。所以当时青年的特殊或具体的利益并不突出。团代表青年利益的职能，集中地体现在组织各界青年为改良生活状况、争取社会权益而斗争，以及通过这种斗争实践将青年引上革命道路。中国共青团的第一个纲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明确提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一方面为改良青年工人、农民的生活状况而奋斗，并为青年妇女、青年学生的利益而奋斗；一方面养成青年的革命精神，使向为解放一般无产阶级而奋斗的路上走。”正是由于团意识到自己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的责任，才能在艰苦的革命战争条件下，不仅千方百计动员、组织青年参军参战、开展爱国青年运动，而且时时注意青年的切身利益，在团的工作内容和方式上注意适合青年的心理和生活需要，使我国青年始终成为中国革命中一支生机勃勃的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成为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党要求共青团能够“在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基础上，经常地注意和努力为青年群众的特殊利益与切身需要而服务”。1957年团的三大提出：“青年团要名副其实地当好党的助手，要真

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就既要教育青年服从人民的整体利益，又要在服从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努力代表青年的合理要求和正当利益。”在五十年代，毛泽东同志也曾提出：“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要保护青年一代更好地成长”，指出团的工作方向就是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正确指导，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团的工作开展得生动活泼，在多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中，不仅着眼于对青年的思想教育和引导，而且十分注意关心青年的切身利益和要求，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受到团员青年的欢迎，增强了团的吸引力。遗憾的是，在1957年以后的十多年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使共青团讳言代表青年利益问题，团的工作也“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缺乏青年的特点，导致了脱离青年的现象，影响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团的作用的发挥。历史经验证明，团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面临着能否正确、有效地代表青年利益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团的事业的发展和青年一代的成长。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的工作也摆脱了“左”的思想束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的十年中，共青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带领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实践中培养一代四有新人，团的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在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

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入，也暴露出团的工作某些不适应的方面，其中主要的一点就是团未能把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的工作摆上日程，团的社会职能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青年的吸引力。青年与处于其中年龄段的社会群体相比，有着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也面临着一些特殊的社会问题。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由于权力下放，核算单位划小，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等，青少年的切身利益被忽视和受侵害的情况比以往增多了，青年要求共青团表达和维护他们利益的心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迫切和必要。正是在这种形势下，1988年召开的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总结历史、研究现实的基础上提出了共青团应具有三大社会职能，即党的助手职能；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职能和青年的社会代表职能。这样的规定，体现了先进性和群众性的统一，使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不仅作为一项具体工作，而且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确定下来。三年来，全团在团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在维护青少年权益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受到青年的欢迎，也得到党和政府的肯定。

首先，青少年专门立法工作有了良好开端。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是团的维权工作的根本途径。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制定了不少有关的政策和法规，但大都散见于各项法律之中，我国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青少年专门法规。团中央自八十年代初就着手这项工作，由于种种原因被搁置下来。至1987年，团中央成立了青少年立法领导小组，会同国家教委、共同牵头起草《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这个草案经过广泛征求、吸收各地、各部门意见，已经修改十余次，报国务院法制局审议，争取尽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各地团委也迈出了青少年立法的可喜步伐。目前，已有17个省、区、市通过了地方青少年保护法规，还有一些省市在抓紧制定之中。我国青少年立法的诞生和发展，开始为团组织履行代表维护青少年利益的职能创造着有利的法律环境。

其次，青少年维权工作网络逐步建立。1988年团中央成立了维护青少年权益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各级团委在体制改革中，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了维权工作机构。有些地方的基层团委、团支部增设了维权委员，还有的建立了“维权理事会”、“青少年保护联席会”、“青年市民议事厅”等群众性、社会化的组织。目前，已有8个省级团委和43个地市级团委建立了权益部或维权中心。一些已通过青少年保护条例的省、区、市大都成立了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其办事机构大多设在团委，大大促进了维权工作的开展。

第三，积极开拓维权工作渠道。青少年权益涉及社会各个方面，青少年权益受侵害的程度也不相同，因此，要通过多种渠道，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去解决。近年来，团组织在开拓维权渠道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一是依法维权。对侵害青少年权利的行为触犯了有关法律的，团组织依照司法程序诉诸司法机关审理。二是民主参与渠道。通过在各级人大、政协及企业管理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青年代表或委员，积极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主动参与诸如分房、晋级、评先等涉及青年利益的决策过程，促成一些有利于青年成长的政策措施，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是民主监督渠道。发动各级团组织参与广泛的社会监督，在市场物价、文化市场、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监督网络，为净化环境、稳定社会发挥了作用。四是道德和舆论渠道。利用团的报刊和社会舆论工具，为青少年的正当利益呼吁，揭露危害青少年利益的言行，为青少年的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五是信息反馈渠道。通过恳谈会、接待日、“热线电话”和调查研究，了解青年动态，掌握第一手材料，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青年的意见和呼声，以利于在总体政策中充分照顾到青少年的因素。六是直接服务渠道。团组织通过举办心理咨询站、律师事务所、就业培训中心、婚姻介绍所等服务项目，为青少年解决工作、学习、婚恋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提供直接服务。

经过全国同志的努力，团的维权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初步形成了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有效地表达和维护青少年具体利益的工作格局。

三

表达和维护青少年的具体利益，是共青团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同团的助手职能、桥梁纽带职能，共同构成了共青团的基本社会职能，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因此，代表青年的利益，是共青团的一项长期任务。相对这一任务而言，我们已经做过的一切，只不过是一个起步和开端。当前，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青年工作高度重视，团的维权工作面临着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他群众团体在加强党同群众联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展望未来，我们对共青团维权工作的发展充满了信心。为此，全国同志要乘势而上，在深化认识、健全网络、完善机制、多办实事诸方面下功夫，努力推进维权工作的步伐。展望维权工作的发展前景，以下几点对我们是有鼓舞的。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维权工作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有法律的保障。在现代化建设中，我国致力于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整个社会生活将纳入法制的轨道，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随着国家法制的完善，有关青少年权益的法规也将逐步健全起来，其中包括青少年保护性法规和规范青年组织活动的青年法等。团的组织将依照法律和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权工作将有更规范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使目前尚存在的以领导机关或个人的重视程度决定青年工作的状况有根本的改变。

——共青团的社会职能将更加完善，团的工作社会化程度将大大提高。随着维权工作的全面展开，为青年健康成长服务成为团经常性的工作和考虑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这将使团的三大社会职能都得到实实在在的体现。从而进一步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广泛地团结青年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家的稳定发展作出贡献。由于青年问题往往是社会问题的集中反映，维护青年利益涉及到社会各方面，所以团在维权工作中必须与司法、教育、文化、新闻、

出版、企业及家庭共同配合，形成教育、保护青少年的系统网络。这有利于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在现代社会中，这对一个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维权工作的发展势必推动团的工作社会化的进程。

——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将不断增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不仅依靠社会的保护，而且有赖于自身保护能力的增强。对青少年进行法律常识的教育和普及，培养他们辨别是非、抵制邪恶、自我保护的能力，是团的维权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普及和社会上保护青少年的法制和舆论环境的优化，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将逐步增强，曾经发生的女大学生被人贩子拐卖一类的悲剧将会大大减少。

展望今后的维权工作，我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但把它变成现实，还面临许多困难，需要全团动手，奋力开拓，在共青团工作的这块新天地里留下扎实的奋斗足迹。

目 录

回顾与展望（代序） 张宝顺

一、工作理论篇

青年	3
青年利益	16
青年利益的形成与发展	32
共青团是青年利益的代表者	42
共青团维权工作原则	47
共青团维权工作机构	53
共青团维权工作渠道	61
共青团维权工作的主要环节	71
共青团维权工作的基础建设	80
共青团维权工作的信访知识	86
共青团维权工作的外围组织	95

二、法律法规篇（精选）

（一）国家有关青少年的法规条款	109
基本权利和义务	109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121

就业与劳动管理	133
婚姻、家庭	147
民事权利和责任	154
财产继承	161
诉讼权利	165
刑事责任、治安处罚	174
监护、保护	180
(二) 国内地方未成年人保护法规	191
(三) 国外青少年法规简介	209

三、青少年权益政策规定篇 (选编)

共青团“十二大”工作报告 (节选)	233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代表 和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意见	234
关于共青团体制改革的基本设想	242
关于做好共青团社会协商对话工作的意见	251
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共青团组织参与社会监督的 请示报告	256
(一) 组织部分	259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十大筹委会《关于 红卫兵问题的请示报告》	259
共青团中央关于团中央各级领导干部出差 时有关接待工作的通知	26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260
中组部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认真 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	26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部分条文修	
正案·····	262
关于团员证制度的决议·····	26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	
条例·····	263
(二) 青工部分·····	264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国青年中开展争当	
“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	264
关于基层团组织通过业余劳动提取部分活	
动经费的联合通知·····	265
关于颁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	266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	
条例·····	266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26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72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7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78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	
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279
关于学徒工因工死亡后抚恤问题的答复·····	279
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	
通知·····	280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	
的暂行规定·····	281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283
(三) 青农部分	284
关于在农村青年中深入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意见	284
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	285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摘要)	286
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289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290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291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292
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通知	292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293
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	294
(四) 学校部分	296
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96
关于加强中等专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297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298
关于转发天津市教卫委、天津市教育局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学生流失的若干规定》 和天津市北郊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流 失学生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99
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299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 通知……	301
关于积极做好控制中小学生流失、严禁使 用童工工作的通知……	30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 若干暂行规定……	304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 的意见……	309
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 度的报告(摘要)……	311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大学生中发生的事端 的通知……	313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 配工作的通知……	315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 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 问题的请示……	316
(五) 宣传、教育、科技部分……	319
关于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的职 责和分工试行意见的通知……	319
关于切实解决好青少年文化场所的 意见……	321